

国务院人事局《关于转业干部退职金计算问题的复函》

((57)国人办发字第 2615 号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)

河北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：

你局(57)人工字第 194 号请示收悉。军队干部，转业到地方去以后，要求退职的，退职金的计算问题，经过和有关部门研究，确定如下：

(一)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转业的人员，不论领得转业补助金与否，转业前后的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并计发退职金；

(二)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间转业的人员，由于他们在军队工作的时间，已按复员资助金标准计发了复员资助金，因此，他们到地方工作以后，又退职的，在训‘算工作年限时，可以将在军队和地方工作的时间合并计算，但原在军队工作的一段时间不再计发退职金；

(三)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以后，由于转业人员改发转业补助金，他们到地方工作后退职时，一般应与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转业的人员一样，军龄与工作年限合并计发退职金。如果有的转业干部到地方以后，拒绝接受工作，要求退职的，在计发退职金时，可以将军龄与工作年限合并计算。但应该从退职金中减除他们原在军队转业时所领的转业补助金数额。

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